

证券代码：831237

证券简称：飞宇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昆山市玉杨路888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乐勇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0,928,87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685,28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调整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经公司认真研究、审慎决定，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同步披露的《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576,6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反对股数 312,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弃权股数 39,4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6,472,710	94.84%	312,700	4.58%	39,494	0.58%

者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 申请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方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家玉律师、毛金奇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上海方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5 日